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文所指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或司法權區法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規定適用的豁免或於不受該法約束的交易中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供股的任何部分或本文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 (4) 股股份
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港幣4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 (4) 股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4 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不少於 335,452,395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363,693,895 股供股股份的供股，籌集不少於約港幣 13.4 億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港幣 14.5 億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將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未獲出售的零碎配額將撥予額外申請，而未獲承購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完成供股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由於供股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逾 50% 以上，故供股

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供股須待 (i) 本公告下文「包銷安排 - 供股的條件」一節所指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倘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作出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誠如本公告「包銷安排 - 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買賣安排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的姓名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本集團可採取的其他籌資方法的成本及利益，如銀行貸款、或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方式，董事認為，供股對本集團而言較為可取的方法。董事（郭先生除外）認為，基於下文「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港幣 6.8 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港幣 6.8 百萬元後，將約為港幣 13.35 億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而計算），或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港幣 6.8 百萬元後將約為港幣 14.48 億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預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全數支付後的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不低於約港幣 3.97 元及不高於約港幣 3.99 元。董事會目前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為投資一家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應用健康醫療行業大數據分析的實體公司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及(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如 2002 年購股權計劃及／或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規定，亦會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兩者皆僅供參考。供股章程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 (4)股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4 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41,809,581 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335,452,395 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 363,693,895 股供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將籌集金額 : 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港幣 13.4 億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及扣除開支前不超過約港幣 14.5 億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包銷商 : Value Global
- 於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 : 1,677,261,976 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 於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1,818,469,476 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並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供股可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會根據任何在最後交易日之後至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期間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 (包括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按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 共有 112,966,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上述購股權附設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悉數行使, 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 112,966,000 股新股份, 以致配發及發行 28,241,500 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除購股權外,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兌換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期權或其他賦予任何兌換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於完成供股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

於本公告日期, 郭先生已通知本公司, 彼有意承購及促使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郭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 (根據供股文件條款於記錄日期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 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按本公司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11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規定，亦會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兩者皆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有意參與供股的購股權持有人應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登記彼等為根據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倘全數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獲配發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予以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合資格股東倘並無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項下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予以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預期最後接納時間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如不承購獲分配的供股股份，敬請留意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內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4 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 29.6%；
- (2)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 5.34 元折讓約 25.1%（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5.68 元折讓約 29.6%；及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5.69 元折讓約 29.7%。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港幣 0.10 元。

認購價乃經董事（郭先生除外）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的原因，董事（郭先生除外）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 (4) 股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必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本公司目前正就允許海外股東參與供股認購供股股份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本公司明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於董事會於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剔除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或可行地延伸至海外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剔除自供股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可按本公司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許可的範圍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按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合共有 51 位，其於股東名冊顯示的註冊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包括澳洲、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中國、德國、英國、澳門及美國。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並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幣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惟倘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港幣 100 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得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有效額外申請，任何未獲承購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海外股東及現居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現居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或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亦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暫定配發則於市場出售，若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未能在市場出售，將撥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有效額外申請，任何未獲承購餘額（如有）將悉數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i) 任何未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ii) 透過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棄權人或承讓人在其他情況下未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依照其所印列的有關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郭先生除外）將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在切實可行的原則上視乎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申請將零碎股份補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得優先。

上述原則僅適用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

通過代名人（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他們。建議通過代名人（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個人名義安排相關股份的登記。通過代名人（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及有意以彼等名稱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與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除(i) 於本公告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26,361,000 單位的本公司未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代表半股股份）；及(ii)本公司建議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或其他相關部門提出代表不多於本公司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的 3,295,125 股股份的額外臺灣存託憑證的上市申請，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 1,000 股股份。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收費及支出。

供股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授予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中央結算釐定相關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 Value Global

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未獲承購股份。

包銷商佣金 : 無包銷佣金應付予包銷商。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郭先生除外）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 (i) 本節所述的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1)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惟適當的所有權文件須已配發及寄發）的上市批准，且該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發出證明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供股章程進行登記，而供股章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供股章程副本已不晚於寄發日期前提交予聯交所，以供在聯交所網站發布；
- (3) 供股章程的認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已不晚於寄發日期前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發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出具登記確認函；
- (4)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郵寄供股文件；及
- (5)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承諾與義務已獲遵守與履行。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包銷協議的相關條件（不能由包銷商豁免的第(5)項除外），於包銷協議所述各情況的到期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指定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間）獲得實現，尤其必須按照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聯交所就供股股份上市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交資料、提供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

倘若上述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不能由包銷商豁免的第(5)項除外），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間當日仍未達成，或未獲包銷商全部或局部豁免（倘若包銷協議條款允許），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下列情形，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

- (1)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項下對供股成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2) 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為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盡快於供股文件發出之後，以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與（如屬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防形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 (3) 任何新規定的頒布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後對供股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 (4) 發生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更（不論是否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存續的連串事件或變更的一部分），屬於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類似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以致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後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對供股存在重大影響；
- (6) 簽訂包銷協議之後，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動亂、民事騷動、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或受到該等事件影響，以致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暫緩、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措施落實或生效；
- (8) 市況出現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外幣市場的變更、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經濟制裁的實施；或
- (9) 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變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或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若供股文件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重大遺漏。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義務即告結束及終止（基於之前發生的任何違約事宜者除外），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針對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本集團可採取的其他籌資方法的成本及利益，如銀行貸款、或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方式，董事（郭先生除外）認為，供股對本集團而言較為可取的方法。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且使本集團提高利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且現有股東將沒有參與機會，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募集的資金，很可能少於供股所募集的資金。供股讓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且無須應付額外利息負擔。此外，股東將獲授予選擇權可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倘彼等無計劃根據供股項下認購供股股份，這別於公開發售方式。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郭先生除外）認為，供股

為最可行的籌資方法，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本公司目前的財政實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彈性。

董事（郭先生除外）相信，基於上述原因，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港幣 6.8 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港幣 6.8 百萬元後將約為港幣 13.35 億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而計算），或扣除所有估計開支約港幣 6.8 百萬元後將約為港幣 14.48 億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預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全數支付後的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不低於約港幣 3.97 元及不高於約港幣 3.99 元。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為達致本集團「數字中國」的使命與願景，本集團將依托雲計算、醫療健康技術、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技術拓展不同行業。董事會目前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 59%（約港幣 782 百萬元），為投資於中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發展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於開發及應用醫療行業大數據分析的中國實體公司）進行融資（「**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除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以外的具體投資；
- 所得款項淨額約 35%（約港幣 469 百萬元），用於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其中：(a) 約港幣 183 百萬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附息率界乎由 4.5% 至 5%）；及(b)約港幣 286 百萬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附息率界乎由 5.3% 至 5.8%）；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 6%（約港幣 84 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股份，供股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所得款項淨額也將額外增加約港幣 113 百萬元。董事會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現時及將會如下：

情況 1：

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¹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郭先生 ²	140,194,052	10.4%	175,242,565	10.4%	140,194,052	8.4%
董事 ³	5,379,658	0.4%	6,724,572	0.4%	5,379,658	0.3%
公眾	1,196,235,871	89.2%	1,495,294,839	89.2%	1,196,235,871	71.3%
包銷商 ⁴	-	-	-	-	335,452,395	20.0%
總計	<u>1,341,809,581</u>	<u>100.0%</u>	<u>1,677,261,976</u>	<u>100.0%</u>	<u>1,677,261,976</u>	<u>100.0%</u>

附註：

1. 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股權並無變動。
2. 其中郭先生的 69,414,286 股股份由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而郭先生擁有其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及包銷商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郭先生為控股股東）中擁有權益。就此表格，郭先生的權益不包括於任何由包銷商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3. 就此表格，董事權益不包括郭先生的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因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完成供股或之前概無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記錄日期 ¹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郭先生 ²	152,694,052	10.5%	190,867,565	10.5%	152,694,052	8.4%
董事 ³	30,391,658	2.1%	37,989,572	2.1%	30,391,658	1.7%
公眾	1,271,689,871	87.4%	1,589,612,339	87.4%	1,271,689,871	69.9%
包銷商 ⁴	-	-	-	-	363,693,895	20.0%
總計	<u>1,454,775,581</u>	<u>100.0%</u>	<u>1,818,469,476</u>	<u>100.0%</u>	<u>1,818,469,476</u>	<u>100.0%</u>

附註：

1. 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股權並無變動（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外）。
2. 其中郭先生的 69,414,286 股股份由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而郭先生擁有其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及包銷商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郭先生為控股股東）中擁有權益。就此表格，郭先生的權益不包括於任何由包銷商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3. 就此表格，董事權益不包括郭先生的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的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訂明就供股時間表內（或其他有關部份）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任何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按上述時間進行：

- (1)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在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除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 58,119,000 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 35,214,000 股股份（籌集約港幣 511 百萬元）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已按預期使用上述所得款項。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互聯網、雲計算和大數據技術為依託，與行業應用相結合，通過 IT 服務和運營等模式，以智慧城市為核心，佈局互聯網城市服務、互聯網農業、互聯網健康、互聯網製造、互聯網稅務、互聯網物流及相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等高附加值和高增長業務。

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140,194,0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5%，郭先生亦直接持有包銷商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包銷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的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鑒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又鑒於並無包銷佣金應付予包銷商，故此包銷佣金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0.1%，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郭先生作為包銷商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放棄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表決。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或供股文件（視情況而定）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條，由於供股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50%以上，故供股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可能對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 112,966,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上述購股權附設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須獲配發及發行合共 112,966,000 股新股份，以致配發及發行 28,241,500 股額外供股股份。

基於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可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審議及確定相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的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就此情況另作公告。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誠如本公告「包銷安排 - 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會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或任何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釋義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與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下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5.68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郭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並為包銷商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即董事（郭先生除外）根據將由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任何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有必要或為權宜計應予排除在供股項下之外的人士或供股可行地延伸至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旗下的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確定參與供股配額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四 (4) 股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不少於 335,452,395 股新股份及不多於 363,693,895 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 2002 年購股權計劃及／或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分別所述涵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4 元的認購價
「臺灣存託憑證」	指	臺灣存託憑證，各單位代表半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第一商業銀行發行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包銷商」	指	Value Global，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得提交正式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接納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如有），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原應有權接納或收取的供股股份（如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Value Global」	指	Valu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 90% 權益及由執行董事葉成輝先生擁有 10% 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葉成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教授，BBS，JP

網址：www.dc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